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 KT2 區學校發展組/~~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*~~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[請於2023年10月30日或之前，填妥本表格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/~~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~~]

防疫特別津貼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教育局通函第 51/2022號所述之上述津貼作以下用途：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購買口罩及/或探熱針及探熱針套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購買消毒劑、清潔劑及/或漂白水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購買抹手紙、酒精搓手液、潔手用品及/或用完即棄手套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購買體溫探熱儀及/或空氣消毒/清新器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僱用與防疫相關的清潔校園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提供交通接送學生到安排地點集體注射疫苗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(如有需要可另紙說明)： <u>檢測包</u>

2. 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止，有關防疫特別津貼

已全數用完

尚有餘款 _____元

本人確認

- (a) 學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防疫特別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以及
- (b) 如學校未能在教育局要求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，或學校並非依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該筆津貼，學校會歸還所獲得的津貼予教育局。

學校中文或英文全名

(須與印章一致)：樂華天主教小學



校監簽署：

(Signature)

校監姓名：

盧伯榮神父

日期：

23 AUG 2023